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同意書 (訴訟參加部分)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 一、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業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被告機關亦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因此，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被告均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二、參加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如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並列印「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紙本，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及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應填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同意書 (訴訟參加部分)」紙本並簽名或蓋章，將上述 2 件紙本提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經確認後啟用，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 三、以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之效力，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有關適用範圍、程序審查與通知、訴訟文書之送達等，請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及本院網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頁(網站網址：<http://ksb.judicial.gov.tw/>)。
- 參加人：
代表人：
參加人(訴訟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 (簽章)

(*參加人如具有上開作業平台帳號並檢附證明文件，而未另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則由參加人本人簽章即可。)

此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